

#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

##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 (一)～(四) (略) (五) 上市案件審查之效果：上市案件之查核結果，僅在顯示申請公司某一時段之財務、業務狀況，並未能反映申請公司全盤或日後之現象，而重在申請公司之財務、業務訊息是否充分公開，亦不作保證其品質或取代證券承銷商、會計師及律師之功能及地位，因此對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之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承辦人員應以服務態度執行審查工作，對於申請公司、證券承銷商、簽證會計師及律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表示之意見，除發現有隱瞞、欺騙、虛偽或錯誤等情事者外，應予充分信賴。</li> <li>2. 申請公司、證券承銷商、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其所提供之資料及表示之意見，如有隱瞞、欺騙、錯誤、虛偽不實或重大未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章則規定記載等情事者，除應依法各自負全責外，並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處理後轉報主管機關。本公司承辦審查及相關督導、審議人員</li> </ol>	<p>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 (一)～(四) (略) (五) 上市案件審查之效果：上市案件之查核結果，僅在顯示申請公司某一時段之財務、業務狀況，並未能反映申請公司全盤或日後之現象，而重在申請公司之財務、業務訊息是否充分公開，亦不作保證其品質或取代證券承銷商、會計師及律師之功能及地位，因此對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之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承辦人員應以服務態度執行審查工作，對於申請公司、證券承銷商、簽證會計師及律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表示之意見，除發現有隱瞞、欺騙、虛偽或錯誤等情事者外，應予充分信賴。</li> <li>2. 申請公司、證券承銷商、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其所提供之資料及表示之意見，如有隱瞞、欺騙、錯誤、虛偽不實或重大未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章則規定記載等情事者，除應依法各自負全責外，並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處理後轉報主管機關。本公司承辦審查及相關督導、審議人員</li> </ol>	<p>按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二目援引之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人員紀律規範」原係要求上市審查人員執行職務應避免有利益衝突行為。復因該紀律規範內容嗣後整併訂入本公司「員工廉政倫理要點」而不再援用，爰配合修正之。</p>

於審查審議其案件時，應遵照本公司「員工廉政倫理要點」或「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共同遵守事項」規定，秉持超然、公正、客觀立場，確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執行必要之程序，如有違失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依職權歸屬，各負其責任。

3. 審查期間所生之疑慮，應洽請申請公司、證券承銷商、簽證會計師及律師適時主動蒐集相關資料並提供說明。

(以下略)

於審查審議其案件時，應遵照本公司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人員紀律規範」或「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共同遵守事項」規定，秉持超然、公正、客觀立場，確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執行必要之程序，如有違失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依職權歸屬，各負其責任。

3. 審查期間所生之疑慮，應洽請申請公司、證券承銷商、簽證會計師及律師適時主動蒐集相關資料並提供說明。

(以下略)